

股票代码：600307

股票简称：酒钢宏兴

公告编号：2017-029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7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程子建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公司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

反对0票

弃权0票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

反对0票

弃权0票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工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的需要，同意公司向工行嘉峪关分行追加综合授信额度5.37亿元整，与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工行嘉峪关分行39.63亿元整综合授信额度，累计向工行嘉峪关分行申请45亿元整综合授信额度，在授信额度内办理各类信贷业务，授信期限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

反对0票

弃权0票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

反对 0 票

弃权 0 票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鉴于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总经理刘国胜先生对“公司西沟矿 8•16 重大火灾事故”负有主要领导责任，同意解聘其副总经理职务。

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

反对 0 票

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7 日